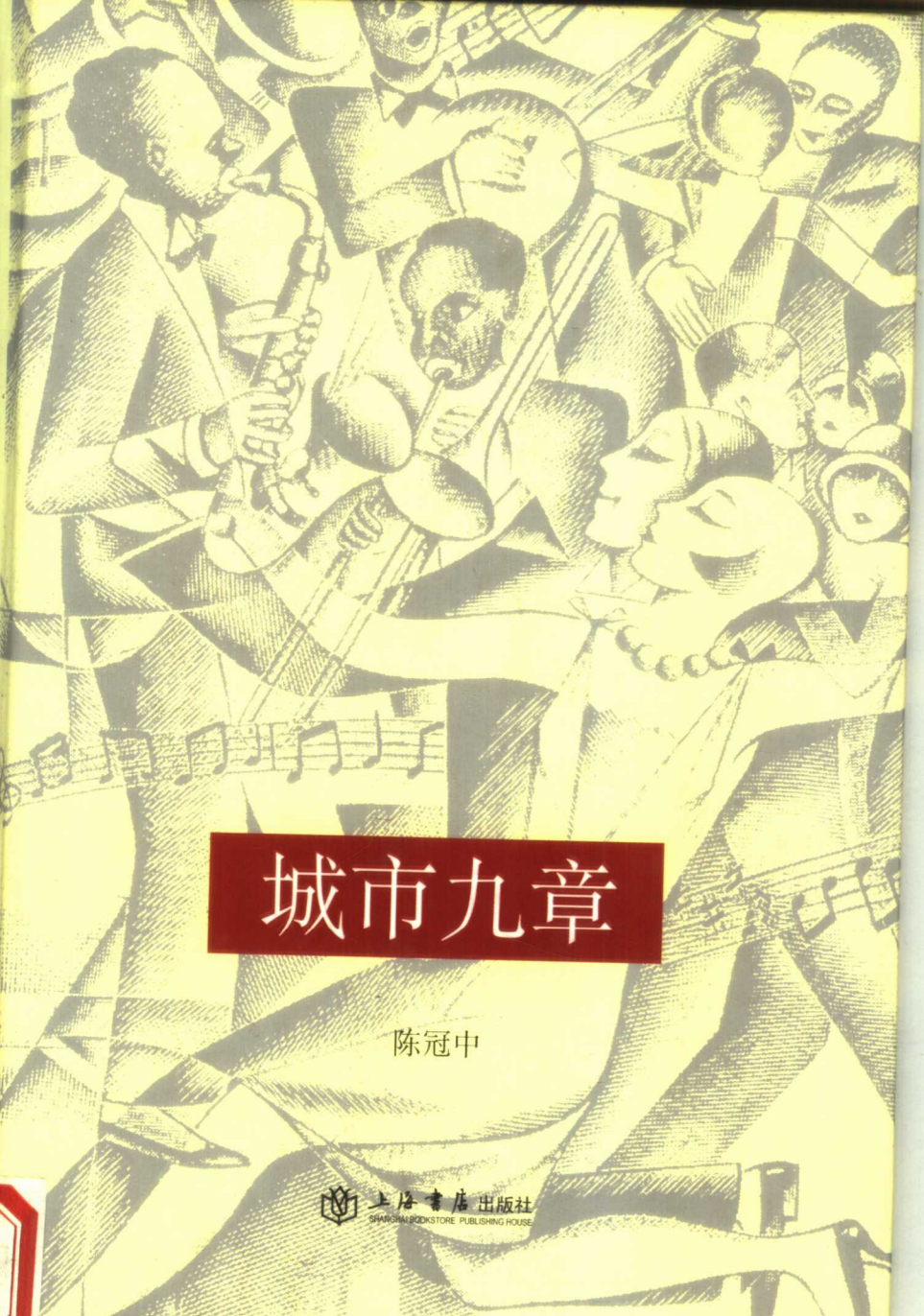




城市九章

陈冠中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城市九章

陈冠中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九章 / 陈冠中著.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80678 - 771 - 7

I. 城… II. 陈… III. 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1599 号

城市九章

陈冠中 / 著

责任编辑 / 阙政

技术编辑 / 张伟群 丁 多 装帧设计 / 周夏萍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邮政编码 / 200001

www.ewen.cc www.shsd.com.cn

全国各地书店经销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7 字数 115,000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678 - 771 - 7 / I · 121

定价: 22.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目次

杂种城市与世界主义	1
波希米亚北京	27
有一百个理由不该在北京生活,为什么还在这儿?	64
三城记:上海、香港、台北的流动盛宴	72
半唐番城市笔记	85

我这一代香港人:成就与失误	96
台北嬉谑	120
台北的质感	132
坎普·垃圾·刻奇——给受了过多人文教育的人	142
附录:爱富族社交语言——英文关键词	182

杂种城市与世界主义

香港是我自己的城市,这个城市,在一百四十多年前,曾经包庇过一个清廷的通缉犯叫王韬^[1],他在香港住了二十二年,以现在的标准早就算是香港人了,他在香港发表了许多言论,谈世界大势和中国自强之道,李鸿章之后,他是民间第一个提出变法的,香港学者罗香林甚至说没有王韬在前,就未必有后来的康有为梁启超变法维新运动。王韬是爱国者,却也是他同代人中最早的世界主义者。下文我还会再说到他,并会提到世界主义也是中国思想当代传统的一部分,并且与孙中山的亚洲主义和梁启超的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可以互相补足。在这个中国崛起的战略机遇期,大家都在反思,反思现代性,反思国族,反思中国自己的思想资源。我认为这个时候更有必要提倡一种经过反思的世界主

义,以抗衡两种我认为危险的民族主义。

我的题目是“杂种城市与世界主义”,我得先谈杂种城市,然后再谈一下多文化主义,才转进去谈让杂种文化和多文化的存在变得有可能的世界主义,指出一种新的世界主义的面貌,和它与民族主义的关系,然后总结为什么民族主义必须结合世界主义。这是个大题目,一个我认为是对当前中国和世界很重要的课题。我会尽量简短。

杂种,hybrid,mongrel。

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

杂种城市

先说一下杂种城市。

艾耶尔(Pico Iyer)是个现居日本、在英国长大的印度裔美国籍的英文作家,他写了本书叫《全球灵魂》,说世界上有一群这样的人,飞来飞去,他们的文化是混杂的。这对我们香港人来说很好理解,因为香港本来就是“半唐番”的地方,很多人因为工作或家庭的安排也经常飞来飞去,我们可以想象一个在中国大陆出生,小时候移民到殖民地香港的人,入了加拿大籍,在英国拿 MBA,加入美国麦肯锡顾问公

司,驻过德国法兰克福、韩国首尔、印度班加罗尔(Bangalore),现被派去中国上海。这样的全球灵魂,往往是住在大城市的,生活习惯和文化取向很杂,还好,世界性的大城市,本身也是混杂文化的场域,既有麦当劳,也有越南餐馆、印度餐馆、墨西哥餐馆,吃得到鱼生、汤阴功和点心,可以看到好莱坞大片、港产片、欧洲艺术片甚至宝莱坞(Bollywood)歌舞片。世界越是全球化,这样的人会越多。

艾耶尔认为最好的杂种城市是多伦多,那里多民族多文化相处最好。可以说,所有大城市都有一定程度的杂种化,有些杂种程度极高,如纽约、伦敦,有些稍低,如东京、北京、伊斯坦丁堡,但大概也是该国家内人种和文化最驳杂的地方。

如果说这样的全球灵魂往往只是一小撮精英,代表着全球资本和跨国企业的既得利益,这说法也不完全错,只是我们要知道这个精英潮也是很值得我们去关注的。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杂种城市文化有很多平民色彩的面向。就算多伦多也绝不是一个只有企业精英式全球灵魂才住的城市。

一种不一定属于精英的交杂就是移民,包括非法移民和移民后裔在当地形成的少数民族多文化局面。另外还有

异族通婚、外劳、留学、出国旅游和跨国文化交杂等(当然,更有很多负面的交杂,如犯罪、疾病、环境污染、恐怖主义)。

现在中国发行量最大的电影杂志叫《看电影》,是一本黑龙江的杂志,里面主要是介绍美国和中国香港电影,读者遍及全国,绝大部分是年轻人和平民老百姓。互联网对讯息的交杂更不用说。文化全球化大概是否认不了的了,不只是《哈利·波特》在中国热卖,也是金庸小说卖到英语、法语国家,十二女子乐坊打进欧洲和日本市场,北京画家方力钧的作品挂在巴黎蓬皮杜中心。美国电视剧在东亚地区并没有多少大众市场,电视剧比较区域化,韩剧《大长今》不只横扫受儒家影响的地区,而且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亦大受欢迎。

我们也可以说这些只是文化消费的杂种化,正如批评者说的,把世界当作巨型超级市场,不过这也是很有意思的现象,而且消费杂种化在很多地方,特别是城市,已算不上是精英行为。

著名英语作家拉什迪(Salman Rushdie)是写跨国杂种论述的一个代表人物。他在印度操乌都语的伊斯兰家庭出生,后归化英国籍,他说:“城市容许你成为公民,虽然你不是国民。”

杂种,就不是单种或纯种,杂种文化不是单一文化,不是单一文化,就较有可能不执迷文化上终极的纯正,故亦较有可能不对文化作出本质主义和不准质疑的理解,也就较不容易出现所谓原教旨主义。换个角度说,有了宽容,才有杂种。

美国学者佛罗里达(Richard Florida)在《创意阶层的崛起》一书内说,城市要推动经济,需要创意阶层,但如何吸引创意人才住到你的城市来呢?那城市一定要是个宽容的城市,宽容,才可能自由度高,才会出现文化多元化,这样的城市才对创意阶层有吸引力,而多元文化的交杂,更进一步地刺激创意。《华尔街日报》的资深作者扎迦利(Pascal Zachary)甚至写了本书来说明,一个企业内,人种和文化的多样化和杂种化,有利于创意和竞争力提升。不论他这个说法是否成立,但他有一个很好的观察:现在很多人渴求的是兼备“根和翼”,根是指本地身份认同和本土文化传统,翼是指去看世界和吸收外来文化,不再是一种纯粹自闭传统与无根世界的对立,而是既保留继承下来的根——所谓可以携带的根(portable root),同时拥抱世界,并各自作出混合以超越自己原来想象的自己。

杂种其实并不是无根,而是多过一条根,它的主体是复

数的主体,它的身份是众数的身份。譬如一些混血儿,他们往往比非混血儿更意识到自己身上的根源问题。一些移民的第二代也是如此。他们在人数上虽只是少数,但却是这个越来越混杂的世界的集中表现——其他人可能只是较不明显和不自觉的杂种而已。

美国学者沃尔德伦(Jeremy Waldron)说,或许文化的混合与文化的根源一样历史悠久,或许纯正性与同一性从来就是迷思。

多文化主义

介绍了杂种这个概念后,我要先谈一下大家可能比较熟悉的多文化主义,这对我下面讨论新的世界主义会很有帮助。

杂种是深层的文化混合,而不只是不同文化的并列。曾经有好一阵子,大家谈到的多元文化,只注重了不同文化在一个国家内的并列共存,强调了不同文化的存在权利和承载者的身份归属感,即加拿大学者泰勒(Charles Taylor)说的“承认的政治”,指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少数民族、女性、阶级、宗教、世代、身体有不便者、不同地域居民、不同兴趣

团体、不同性偏好族群等,纷纷强调自己的特殊性,争取保留甚至促进自己文化身份和生活方式的权利,形成了北美澳新和一些欧洲多民族国家内的“多文化主义”,多元文化成了一种主义、一种立场,这场由那些国家的自由派和左派推动的多元身份认受运动,在过去的几十年内大范围地改变了当地的社会风气,并提升了少人的权利、福利和身份的安全感,以致后来当政的保守派也不能轻易否定。

但是一个国家内的多文化主义,因为强调身份认同,往往矫枉过正,僵化了差异,若推至极端,更将出现不包容和原教旨的倾向,形成国族文化的分裂。为此,多文化主义惹来很多批评,除了保守派外,自由派也有人大不以为然,譬如,美国哲学家罗逖(Richard Rorty)在《成就我们的国家》一书中,就抨击这种强调差异的多文化主义,并主张提倡爱国主义和一些进步的美国主流价值。英国与荷兰是欧洲最落实少数民族多文化主义的国家,但现在因国内的极端分子的恐怖主义行为,该两国政府也分别提出要境内少数民族遵从国族主流共识的“英国性”、“荷兰观点”。

然而,针对罗逖的主张,另一自由派学者努斯鲍姆(Martha Nussbaum)则在《爱国主义与世界主义》一文中提醒大家说,纠正多文化主义的,不是爱国主义,而是抱有对人

类共同体更高理想的世界主义，她正确地指出，如果推到国际层面，所谓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其实就是多文化主义的变奏，只不过主体不再是某一国内的某一族群，而是国家民族。

的确，多文化主义对身份认同的强调，如果没有世界主义的普世价值作为补充，推到极端就是国与国之间、族群与族群之间的互不兼容。对文化相对主义者和西方多文化主义支持者来说，在多民族的前南斯拉夫解体后，或在非洲的卢旺达，本来住在同一地区的不同族群出现种族清洗，是一个必须反省的历史事实。这时候，有些论者认为应该重提世界主义。

杂种世界主义

现在再来看看，杂种这个概念，是如何比多文化主义更符合世界主义的要求。

波斯裔印度学者巴巴(Homi Bhabha)就是以英文写作，从左翼“后学”观点，以杂种来一并消解民族、国家与多文化主义的论述建构。他认为大城市里的杂种文化，是不能用单一的国族文化——譬如说“英国”文化——来说明，但也不能

靠多文化主义或少数民族文化来涵盖，因为这些都只谈身份、风土习俗与原味，假设了先存的国族或族群身份，并带决定论色彩，单向设定了文化只是这些身份的表达而已。用这些范畴来看大都会区的文化实况肯定是不足的——当代大城市是一个人种、文化、生活方式不断掺混的场域，它的文化是杂种的世界主义文化。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多文化主义思维，强调身份的多样性，当时是为了破解强调身份同一性的国族论述，但因为两者都是把身份放在讨论的中心，结果都包含不了大城市的杂种世界主义文化。

杂种世界主义的文化跨越了国族疆界，既有传统的也是现代的，既是东方的也是西方的，既是本国的也是外国和跨国的，既是本地的也是跨域的，既是国内多数民族的，也是国内少数民族的，不光是多文化并列，而且互相混杂。

杂种世界主义是对多文化主义的改造，既重视身份认同，也欢迎沟通交杂。

我们可以看到在世界各地旅游的人，越是有这种多文化杂种世界主义精神的，越尊重和欣赏别个地方的文化和生活方式，而不会以为自己的文化是唯一了不起的和正确的。新的思潮如环保人士强调的星球思维和发展经济学里面的社会能力发展观，都是世界主义的，同时重视地方上的

差异和资源。

甚至在西雅图各地反全球化示威的人群中，除了经济保护主义者外，更多是来自各地的世界主义者；没有世界主义精神，他们何必为了后代的环境或遥远的发展中国家去反对经济全球化？

瑞典学者汉纳兹(Ulf Hannerz)说：“真的世界主义首先是一种取向，即愿意交往他者。”他强调世界主义是“对反差而不是对划一的寻找”。

多文化杂种世界主义可说是新形态的世界主义，拒绝了各种原教旨、排他和文化沙文主义，消解了欧洲中心主义或其他种族中心主义，却懂得欣赏特殊和本地，尊重各种社群、传统、边缘和弱势文化。多文化杂种世界主义并非抛弃国族文化、传统文化、地方文化、社群文化、特殊文化，而是从中吸收多过一种养分并作出不同的组合；并非追求一种抽象的世界或现代，而是有根的、有身份认同的、有嵌入性的，只不过不是一种而是承认了一个人可以同时有多种根、多重身份、多重嵌入。

或者说，今天的世界主义，是受过多文化主义洗礼的；同时，今天的多文化主义，也要在世界主义的质疑下作自我修正，而大城市的杂种化既是成果也是催化示范。要强

调的一点是,不论是并列的多文化或是混合的杂种文化,背后都需要宽容、开放、自由、交流、合作、睦邻、和平这些世界主义价值观。

没有世界主义的支撑,城市的多元和杂种文化都会凋谢。

这就是为什么我在下文要用很大力气去谈世界主义,并在这个民族主义复兴的年代,谈它与民族主义的关系。

什么是世界主义

世界主义,古已有之。

中国传统和先秦儒家思想的天下观,有它“中国即九州”谬误的华夏中心主义一面,也有天下大同的理想一面,孔孟皆曾作跨国游说,以普世仁义替代邦国利益。佛教更有彻底的世界主义,众生无分别地平等,人无国界皆有佛性。

西方世界主义最早诞生于公元前四世纪,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说:“全世界都是我的故乡”,认为对一个智者来说,世界是开放的,一个善灵魂的故土是整个世界。犬儒第欧根尼被问是哪里人的时候,回答“我是世界的公民”。世界主义的欧语字源由此而来。

早期有世界主义想法的希腊人，多是曾经出外旅行或被放逐的人，见过非我族类，故对自己城邦的成规有所反思。

不过古代世界主义最强力的思想来自三世纪希腊罗马时期的斯多噶学派，以助人为己任，他们往往离开自己的城邦，去服务异乡人。他们认为每个人首先都是人，只是在附带的情况下才是政体的成员。塞涅卡说：“我来到世界并非因为想占有一块狭小的土地，而是因为全世界都是我的母国。”

希腊悲剧里安提戈涅认为有比城邦法律更高的法律，基督教里也主张恺撒归恺撒、上帝归上帝的理念。不过，早期基督教虽受当时盛行的罗马斯多噶学派影响，却作出了很微妙的变化，分开了人间的国度与天国，而不是按古希腊世界主义者一向的分类，即自己出身地的邦国与外面的世界。世界主义基本上是种世俗的主张。

早期的自由主义思想尚未引进世界主义，早期的自然法学虽偏向个人权利，却没有人类四海一家的含义，而社会契约论者以单独国家为主体，把国际归为无政府领域。

不过，因为旅行和国际贸易的扩充，道德上和文化上的世界主义在启蒙时期再次冒现。孟德斯鸠、伏尔泰、狄德罗、